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RZB-WHYJ-22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3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2 -

第一章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书

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的委托，将对该中心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进行磋商。现特公开邀请合格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一、项目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

二、项目编号：HRZB-WHYJ-22006

三、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12.9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磋商内容、范围等

采购内容：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8000 本宣传笔记本采购。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三）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打印、复印、图文印刷、各类文印装订等相关内容。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

（五）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机构，服务半径涵盖北京市区及近郊；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六、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七、购买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售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购买磋商文件

1、电子邮件和邮寄形式获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办理事项：获取采购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授权范围：获取采购文件）；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ongruzixun@bjhowru.com，且邮件主题需写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为“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采购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采购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没有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确认。若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无法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获取采购文件要求资料，须电话联系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预约后，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按预约的时间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海博写字楼三层 A 座 310”提交以上要求的获取采购文件资料。未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请参加正式磋商时携带上述 PDF 文件的纸质原件到现场并提交给工作人员。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 (1) 接收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 (2)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 (3) 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海博写字楼 A 座 310 室。
- (4) 本项目文件采用纸质递交方式，文件请于接收文件时间递交至文件递交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5)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九、公告拟发布媒体：

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报名失败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采购人与代理机构：

采购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海博写字楼 A 座 310 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人电话：010-53358159

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1	项目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宣传笔记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ZB-WHYJ-22006 采购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预算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控制价：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范围：详见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见磋商公告
3	12.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4	16.5	磋商保证金：/元 招标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汇款银行信息： 名称：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14 1920 0125 2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注：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如采用汇款的方式交纳相关费用，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代理机构。
5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6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磋商电子文档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7	20.1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8	23.1	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海博写字楼 A 座 310 室。
9	34.1	履约保证金：无
10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民币。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费通知单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磋商组织工作的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磋商公告”系指 2.1 款中的“采购人”及 2.2 款中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

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购买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但此确认不作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的唯一证据。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磋商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信封

内装：磋商一览表（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见附件 7）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作为磋商担保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响应文件

- 响应书（见附件 1）；
- 磋商一览表（见附件 2）；
-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见附件 3）；
-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见附件 4）；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5）；
-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见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 业绩证明（见附件 9）；
-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见附件 10）；
- 磋商承诺书（见附件 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见附件 12）。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进行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磋商控制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2.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需自行考虑人员轮休、轮班、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

12.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磋商货币

13.1 磋商书、磋商价格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磋商报价。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本款要求提交充分的证明其能力和资质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1) 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8）；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和补充的其它内容。

15、证明所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书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样、图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样、图片等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内容、范围”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回应，不可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担保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6.6 款的规定将供应商的磋商担保没收归采购人所有。

16.2 任何未按第 16.1 款规定提交磋商担保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担保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担保，在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如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回。

16.5 磋商担保以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提供，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建议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该保证金汇至下述帐号：

名称：北京宏儒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14 1920 0125 2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作为磋商担保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公章的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对于由个人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认可。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汇出路径退还。

16.5.1 企业退磋商保证金办法

供应商办理电汇退款：接到书面通知后，联系项目经理办理保证金退款，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汇出路径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担保将被收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 （1）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在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至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磋商电子文档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正副本应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

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内页应逐页编制页码。

18.3 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8.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8.5 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8.6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字样。**磋商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磋商信封单独密封递交。

19.3 在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4) “xx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北京时间）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4 所有响应文件的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0、响应截止时间

20.1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第 21 条规定，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0.2 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20 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3、磋商准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3.2 磋商会议将在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3.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交由工作人员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修改与撤标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加以记录。

2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者将视为无效。

23.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3.5 由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3.6 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22条规定递交的修改、撤销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24.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聘请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导致其磋商将被拒绝，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 (6) 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
- (8) 交货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条件、条款的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6.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审委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磋商价或磋商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6.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最后报价与评审

28.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8.5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考虑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价格调整（若有）。

28.6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

28.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0、保密

30.1 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透露给任一供应商。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

30.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和评审活动，否则其磋

商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1、质疑

3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质疑”的形式提出。

六、授予合同

32、定标准则

32.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应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择下一个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

34、成交通知

34.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成交通知所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对未成交者，采购方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5、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主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一、**产品数量及样式：**8000 本。其中 7800 本和 200 本分别印制不同封面字样和 logo。

二、**产品大小：**外形尺寸 145×195mm；内页成品尺寸 130×185mm。

三、**产品封面：**蓝色变色皮革；凹凸压烫图形；封面四边砸线、油边。

四、**产品装订：**圆角油边，内包再生皮；内衬为灰色 PU 绒做三层插卡储物夹工艺；笔记本书脊中间处加皮筋收拢功能；笔记本打开侧封底靠边位置做笔套功能。

五、**产品内页：**内页共计 136P；内页前 4P 彩色印刷；内页后 132P 内容，双色印刷；内文用纸 100 克横线黄胶纸。

六、**产品内芯装帧：**内页 136P 分两部分中间砸线装订，每部分 68P，封面不印刷使用 250 克黄牛皮纸；两部分笔记本内页，使用使用黑色皮筋和封面相连接固定。

七、**产品五金配件：**前后封面打开侧中间位置各配一个黄铜扣；书脊上侧配一颗黄铜珠。

八、**产品包装：**单本透明自粘袋包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制式合同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RZB-WHYJ-2200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年月

目 录

(格式自拟)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响应书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参加投标。我方委派的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其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响应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元。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电汇磋商保证金凭据的复印件）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参考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宣传笔记本
数量	8000 本
单价	元/本
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备注及说明	

注：

- 1、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 2、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宣传笔记本
数量	8000 本
单价	元/本
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备注及说明	

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最后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现场提交，请提前准备好盖章版空白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备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如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磋商，并已在本单位此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提供所有资料和信息。

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

对所有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生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我单位磋商作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声明：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情况	偏离	说明

声明：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如有)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没有可以填写“无”。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

◆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8-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附件 8-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6）；

◆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格式见附件 8-7）；

◆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8）。

附件 8-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报告二选一）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7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查询日期为磋商文件领取至开标前期间任意一天，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注：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仅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和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如下：

声明函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名称说明**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用户单位	采购金额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近3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首末页、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日期页。如果合同中内容不全面，请提供成交通知书或者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附件 10 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提出的采购要求、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材质、压烫、彩印、裱糊、锁线装订、挂坠制作等方面响应本文件的技术要求等；

2、人力资源情况：拟派本项目参与印刷、制作的具体人员工作经验以及人员数量情况；

3、售后服务；

4、其他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

5、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附件 10-1 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学历	备注

注：供应商至少提供两名服务人员情况，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磋商承诺书

致：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印刷经营许可证》（如有）
- 2、等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工作效率，使评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本《评审办法》（以下称《办法》）是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和评审步骤而制定的具体评审办法。

1.3 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成员都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评审工作。

1.4 本《办法》只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宣传笔记本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原则与标准

2.1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小组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工作原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2 **评审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具体分为商务标准、技术标准 and 价格评分标准，其中：

（1）商务标准是指对供应商自身合格性的要求，包括除技术标准以外的全部要素；

（2）技术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3）价格评分标准指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具体评审标准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商务和技术均合格的供应商中，按得分高低推荐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3.1 评审方法是指评审小组，除遵循评审原则与标准以外，根据本项目此次磋商的“综合评估法”对所磋商内容进行具体的评审。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审组织

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包括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2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最终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必要的人力组成评审工作小组，配合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过程中的材料登录、整理、打印及通讯联系以及初审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5.1、评审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磋商准备→初审（资格评审、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最后报价→评审结论→评审报告

下面将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方法分别加以详述。

5.2 磋商准备

(1) 评审工作小组收集和准备各类评审过程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编制相关的评审表格；

(2) 组建磋商小组，选出磋商小组主任；

(3) 磋商小组专家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性质，熟悉本《办

法》；

(4) 采购人有关人员向专家介绍项目的有关背景情况；

(5) 磋商小组成员熟悉评审过程中使用的表格。

5.3 初审（资格评审、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

初审即是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对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备性和合格性加以审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标的，不能参加后续的评审。

资格评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评审表。

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二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表。

初步审查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构成无效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对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磋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6 最后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最后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范围。经磋商小组确认其最后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5.7 评分汇总

分项打分：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所有评分指标进行逐项独立打分。考虑到部分指标的专业性较强，在各项指标打分前可组织相关专家介绍情况或评审委员进行集体评议。

所有直接打分或通过计算得到的综合评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汇总得分：评审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供应商分值相等时，按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则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出现分歧，或须进行讨论形成决议时，应由评委会主任组织并主持，各评委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决议必须有不少于评委会专家总数的 2/3 的专家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一经通过，评委会应遵照执行。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地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的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5.8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将通过初步审查、磋商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9 评审报告

评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款规定编制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评审报告。

六、其它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便于评审小组更加全面有效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随时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效书面澄清文件将被理解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任何澄清均不得改变供应商的实质内容，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考虑。

6.2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出现分歧，或须进行讨论形成决议时，应由评委会主任组织并主持，各评委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决议必须有不少

于评委会专家总数的 2/3 的专家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一经通过，评委会应遵照执行。

6.3 评委对于无效标的判定应慎重考虑，并依据有关磋商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作充分说明。

6.4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地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的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6.5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6.6 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工作小组收回。

附件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营业执照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打印、复印、图文印刷、各类文印装订等相关内容。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常驻机构设置	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机构，服务半径涵盖北京市区及近郊；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二符合性及完整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
1.	密封情况	所有文件齐全并按要求密封完好。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印章的。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文件要求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磋商的情形见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6)	采购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7)	采购期限和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1	财务状况	3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
2	企业资质	2	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经验	5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采购经验，须提供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提供 1 个有效采购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技术评分标准——40 分			
1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从材质、压烫、彩印、裱糊、锁线装订、挂坠制作等方面响应本文件的技术要求)	30	供应商有详尽的技术方案、有可靠的时效性保障方案和质量保障方案，且方案条理清晰明确便捷，制作工艺先进，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 20<得分≤30 分； 供应商有较详尽的技术方案、有时效性保障方案和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明确便捷，制作工艺较先进，基本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10<得分≤20 分；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不完整、技术方案条理不清晰不明确不便捷，没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 0 分≤得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拟派本项服务人员情况	6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素质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4<得分≤6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素质较高、相关工作经验比较丰富：2<得分≤4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素质较差、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0分≤得分≤2分。 注： 1. 需提供所派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若非本单位人员，本项不得分。 2. 参与本项目人员少于2名，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4	根据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出现破损、缺页、印刷不清晰等质量情况的解决方案及赔偿方案，综合评价：0分≤得分≤4分
三、价格评分标准——50分			
1	磋商报价	50	以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0。